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廷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03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廷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30361號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23日凌晨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361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

01 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  
02 偵字第1891號卷第91、99頁）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  
03 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爰依毒  
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  
05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程于恬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3 附表：

14

| 編號 | 項目   | 數量 | 鑑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保管字號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黑色菸捲 | 1支 |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<br>（驗前淨重0.4520公克，<br>驗餘淨重0.4425公克） | 113年度青字第14<br>80號 |